

**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全体独立董事分析讨论，就本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1. 公司拟向关联方天津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申请 1 亿元借款，系为满足公司日常业务开展，缓解资金压力，防范资金风险；借款利率不高于与天房发展同规模、同类型房地产企业平均融资成本，利率水平定价公允、合理；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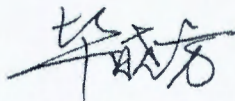
2. 董事会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的审议、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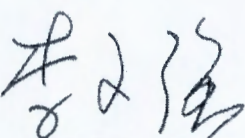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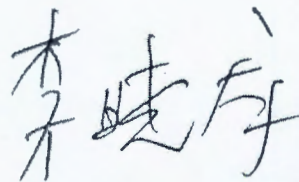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为天津市房地产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十届十一次临时董事会相关事宜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李清 

毕晓方 

李文强 

李晓龙 

2021年6月29日